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*ST东晶

公告编号：2025038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利润总额	亏损：2,600万元 - 3,600万元	亏损：3,330.82万元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,600万元 - 3,600万元	亏损：3,330.82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,900万元 - 4,100万元	亏损：3,658.47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1元/股 - 0.15元/股	亏损：0.14元/股
营业收入	9,000万元 - 13,000万元	10,031.58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8,500万元 - 12,500万元	10,012.61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，主要产品销售单

价未有明显好转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0万元至1,700万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300万元至500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之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14）等相关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